

阅清送收 187号
2017年6月14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经信调〔2017〕176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统计局关于明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
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现将本市产业结构调整重点调整项目、重点区域调整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标准明确如下：

一、单个重点调整项目的市级补助资金标准

(一)单个重点调整项目年减少能源消耗量500吨以上的，
补助标准为：以被调整项目上一年度能耗统计数据为核算依据，
根据市统计局审核确认的项目调整后直接减少能源消耗量
计算，每减少1吨标准煤补贴500元。

(二)单个重点调整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

发性有机物的总量 100 公斤以上，或者年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化学物及总磷的总量 100 公斤以上，或者年减少危险废弃物 1 吨以上的，补助标准为：以被调整项目合法排放总量范围内上一年度排放统计数据为核算依据，根据市环保局审核确认的直接减少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相关指标的排放量合计计算。

1. 废气。每减少排放 1 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各补助 40000 元（折合标煤 80 吨的补贴额）。

2. 废水。每减少排放 1 吨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化学物和总磷各补助 30000 元（折合标煤 60 吨的补贴额）。

3. 危险废物。每减少排放 1 吨危险废物补助 4000 元（折合标煤 8 吨的补贴额）。

各区申报项目时，应当在上述两种标准中明确一种。在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控制线范围内的企业关停项目，经相关部门对用地情况确认后，补助标准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一倍。

单个重点调整项目所属企业累计获得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二、重点区域调整专项的市级补助资金标准

重点区域调整专项补助按照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内合法生产型企业调整实际分流安置的参保职工（指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满一年及以上的企业职工）人数计算，补贴标准为每名职工不超过 2015 年本市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

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实施调整的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以上，且企业占地面积合计达 500 亩以上的，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其余符合条件的重点区域调整专项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 万元。

三、上述标准作为各区申请产业结构调整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核算依据，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

府办发〔2017〕23号)同时执行。对2015年12月31日前申报的项目,按《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2〕18号)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统计局

2017年3月30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
打印：倪玲 校对：李一鸣 (共印 40 份)